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002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609 室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新聚力	指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资本	指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新聚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侨城资本持有江苏国信 7.36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苏新聚力与华侨城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609 室

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E6QBFN3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12-02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3%。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8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宋才俊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江苏省	无
熊燕	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中国江苏省	无
诸耀真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江苏省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新聚力未持有江苏国信股份。苏新聚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侨城资本持有江苏国信的 278,066,7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苏新聚力持有江苏国信股票 278,0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00%。

（一）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华侨城资本	苏新聚力	协议转让	7.63	278,066,700	7.3600%	2,121,648,921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华侨城资本	391,376,106	10.3591%	113,309,406	2.9991%
受让方	苏新聚力	0	0	278,066,700	7.3600%

三、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18日，苏新聚力与华侨城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股份为华侨城资本持有的江苏国信 278,066,700 股的股份，约占江苏国信总股本的 7.36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2,121,648,921 元。

4. 支付对价来源

自有资金。

5. 付款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为保证金，即股份转让款的 30%，人民币 636,494,676.30 元；第二期转让款为股份

转让款的 70%，即人民币 1,485,154,244.70 元。

(2) 保证金支付：苏新聚力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华侨城资本支付保证金（即股份转让款的 30%，人民币 636,494,676.30 元）。

(3) 第二期转让款支付：苏新聚力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生效后二十五个工作日之内、股份过户前向华侨城资本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70%作为第二期转让款（即人民币 1,485,154,244.70 元）。

6.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标的股份受让已取得苏新聚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转让已取得华侨城资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则本协议未生效。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人关于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

（四）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苏新聚力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批复（苏高新国资办[2024]94号），并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苏新聚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江苏国信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才俊）：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苏新聚力的营业执照；
2. 苏新聚力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 华侨城资本与苏新聚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 有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国信，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6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278,066,700 股 持股比例: 7.3600%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变动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才俊）： _____

2025年1月6日